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税法

(第2版)

SHUIFA

李克桥 倪秀英 主 编
崔学贤 张媛媛 副主编
乔亮国 高 扬

根据2016年5月“营改增”全新修订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税 法

(第2版)

李克桥 倪秀英 主 编

崔学贤 张媛媛 副主编

乔亮国 高 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税法”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开设的必修课,具有重要的地位。为了突出其在应用型本科教育中的位置,本书本着“理论适度、实务够用”的原则安排内容。

本书共分为三大部分,共十章:第一部分为第一章,主要介绍税收、税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第二部分为第二章至第九章,主要介绍我国目前开征的税收实体法的各个税种,依次是增值税、消费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关税;第三部分为第十章,主要介绍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本书主要适用于应用型本科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研究型本科的非专业学生及高职高专学生和在职人员的业余学习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李克桥,倪秀英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二十一世纪普通高等院校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302-47323-7

I. ①税… II. ①李… ②倪…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2748 号

责任编辑:梁媛媛

装帧设计:刘孝琼

责任校对:吴春华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18 字 数:393 千字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9.80 元

产品编号:073862-01

第2版前言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而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税收制度作为财税体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国家的治理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本轮财税体制改革，以2012年上海实施“营改增”试点开始，展开了一系列改革。尽管本教材2013年第一次出版时，已经反映了“营改增”的基本内容，但不能反映截止到2016年修订时在全国全面实施“营改增”的全貌。同时，在营改增为起点的同时，撬动了整个财税体制改革的板块，资源税也进行了较大变化。

为了及时反映税制改革的进程，使学生得到最新的相关知识，我们组织部分原作者及新作者对原书进行了全面修订，此次修订将全面反映截止到2016年年底前的税制变化。

本书由李克桥、倪秀英任主编，崔学贤、张媛媛、乔亮国、高扬任副主编。参与本书再版修订的教师及其分工如下：河北大学李克桥教授负责第一、七章的编写，邢台学院倪秀英教授负责第二、六章的编写，河北师范大学崔学贤副教授负责第三、九章的编写，徐州工程学院张媛媛负责第四、五章的编写，沂州师范学院乔亮国负责第八章的编写，中原工学院高扬负责第十章的编写。

尽管本书修订时做了进一步完善，极个别疏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前 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已全面铺开,因此我国税制处在又一次高速变革的过程之中。伴随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现行税制中无论是作为程序法的税收征收管理法,还是作为实体法的增值税法、营业税法、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乃至现行的社会保险费,都会有重大变革。及时关注这些变革,对于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国家税收政策,明确高等学校税收课程的教学方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如何尽快地熟悉税制改革的具体内容,将新税制下的各种税款的计算、缴纳与学生的认知能力、创新能力结合起来,是当前急需解决的课题。针对应用型本科的教学特点,我们编写《税法》一书,以适应当前教育的需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在理论方面适当做了阐述,主要结合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资料的引用截止到2013年1月),力争在教材出版前做到“最近、最新”。通过对现行税收体系中基本法规、应纳税款的计算和申报缴纳几方面的系统阐述,力求做到全面和实用。

为体现本书“适度、够用”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适度压缩了理论性的叙述,增加了可操作性的制度规定,不仅在教材中明确了各章的内容提要,而且增加了较多的讲解案例;同时,为巩固学生的学习效果,在每章后都有一定量的习题。

本书由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李克桥、河北邢台学院副教授倪秀英担任主编,由河北师范大学副教授崔学贤、江苏徐州工程学院讲师张媛媛、河北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曹佩琪担任副主编。其具体分工如下:李克桥负责编写第一章和第七章的第四至六节,倪秀英负责编写第二章和第七章的第一至三节,崔学贤负责编写第三章和第九章,张媛媛负责编写第四章和第八章,曹佩琪负责编写第六章的第五节和第十章,聂会肖(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负责编写第五章和第六章的第一至四节。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专著和教材,并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及相关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与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1	三、增值税的纳税地点.....41
第一节 税收概述.....1	四、增值税的税收优惠.....41
一、税收的概念.....1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44
二、税收的特征.....2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46
三、税收的本质、职能与作用.....3	第五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50
四、税收的分类.....5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
第二节 税法及其原则.....7	货物劳务.....51
一、税法与税收法律关系.....7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53
二、我国现行税收的原则.....9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53
第三节 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12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54
一、税法的分类.....12	五、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13	计算.....56
复习思考与练习.....19	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
第二章 增值税法.....20	货物劳务.....5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20	七、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
一、增值税的概念.....20	货物劳务.....61
二、增值税的特征.....21	八、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增值税的类型.....22	政策的其他规定.....6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法律规定.....23	复习思考与练习.....63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23	第三章 消费税法.....65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25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65
三、增值税的税率.....28	一、消费税的概念.....65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31	二、消费税的特点.....65
一、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31	三、消费税的意义和作用.....66
二、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3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法律规定.....67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38	一、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67
第四节 增值税的缴纳.....39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68
一、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39	三、消费税的税率.....71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40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73
	一、消费税的计税依据.....73



二、消费税税额的计算.....	74	第五章 资源税法.....	112
第四节 消费税的缴纳.....	82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12
一、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82	一、资源税的概念.....	112
二、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83	二、资源税的特点.....	113
三、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83	三、资源税的意义.....	113
四、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84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14
复习思考与练习.....	84	一、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	114
第四章 财产税法.....	86	二、资源税的征税对象.....	115
第一节 财产税概述.....	86	三、资源税的税率.....	115
一、财产税的概念与特点.....	86	四、资源税的计算.....	116
二、财产税的分类.....	87	五、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18
三、我国财产税的历史沿革.....	89	六、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19
四、我国开征财产税的意义.....	9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120
第二节 房产税法.....	90	一、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20
一、房产税概述.....	90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21
二、房产税税制的基本要素规定.....	91	三、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122
三、房产税的计算与缴纳.....	93	四、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23
第三节 契税法.....	95	五、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27
一、契税概述.....	95	六、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27
二、契税税制的基本要素规定.....	95	七、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	128
三、契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98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29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法.....	99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	
一、车辆购置税概述.....	99	义务人.....	129
二、车辆购置税税制的基本要素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率.....	130
规定.....	100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30
三、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131
与征管.....	104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132
第五节 车船税法.....	105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	133
一、车船税概述.....	105	一、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133
二、车船税税制的基本要素规定.....	106	二、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	133
三、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134
与征管.....	109	四、耕地占用税的税目税额.....	134
复习思考与练习.....	111	五、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135
		六、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136

七、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137	三、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153
复习思考与练习.....	13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54
第六章 行为税法.....	139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54
第一节 行为税概述.....	139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55
一、行为税的概念及特点.....	139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56
二、行为税的作用.....	13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56
三、行为税的历史沿革.....	140	一、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156
第二节 印花税法.....	140	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一、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140	三、预缴及汇算清缴所得税的 计算.....	170
二、印花税的征税对象.....	14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	171
三、印花税的税目税率.....	141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71
四、印花税的计算.....	144	二、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73
五、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146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73
六、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147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74
第三节 烟叶税法.....	148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175
一、烟叶税的纳税义务人.....	148	六、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75
二、烟叶税的征税对象.....	148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76
三、烟叶税的税率.....	148	一、企业所得税的调整范围.....	176
四、烟叶税的计算.....	148	二、企业所得税的调整方法.....	178
五、烟叶税的征收管理.....	149	三、核定征收.....	178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49	四、企业所得税的加收利息.....	179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 义务人.....	14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179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	149	一、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9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149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	184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150	复习思考与练习.....	185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15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87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15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7
复习思考与练习.....	151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8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2	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必要性.....	18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2	三、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 和原则.....	188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52	四、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89
二、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 和原则.....	15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190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90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92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8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98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算.....	203
五、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算.....	205
六、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算.....	206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其他所得的计算.....	20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7
一、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7
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10
复习思考与练习.....	212

第九章 关税法214

第一节 关税基础知识.....	214
一、关税的概念及特征.....	214
二、关税政策和关税分类.....	215
三、世贸组织与关税谈判.....	217
四、关税的作用.....	218
第二节 关税法的基本内容.....	219
一、征税对象.....	219
二、纳税义务人.....	219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	220
一、进出口税则概况.....	220
二、税率及运用.....	220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一、关税完税价格.....	223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26
三、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28
四、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229
五、完税价格的审定.....	229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230
第五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231
一、法定减免税.....	232
二、特定减免税.....	233
三、临时减免税.....	233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234
一、关税缴纳.....	234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234
三、关税退还.....	235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235
五、关税纳税争议.....	236
第七节 船舶吨税.....	236
一、船舶吨税概述.....	236
二、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	236
三、船舶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37
四、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	237
复习思考与练习.....	238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24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40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240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意义.....	240
三、税收管理体制.....	24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42
一、税务登记.....	242
二、账簿、凭证管理.....	245
三、纳税申报.....	246
四、票据管理.....	24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54



一、税款征收的方法	254	三、偷税行为及其处罚	263
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55	四、抗税行为及其处罚	26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59	五、行贿行为及其处罚	264
一、税务检查的概念	259	六、骗税行为及其处罚	264
二、税务检查的方法	259	七、其他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265
三、税务检查的内容	261	第六节 税务争议的处理	265
四、税务检查的权利与职责	261	一、税务行政复议	265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62	二、税务行政诉讼	269
一、违反税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及其 处罚	262	复习思考与练习	273
二、欠税行为及其处罚	263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的概念、特征、分类与作用，税法的概念、原则、分类以及构成要素。要求掌握税收与税法的概念及构成要素，理解税收的本质、职能与作用及税收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的原则。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其含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税收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作为阶级矛盾及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通常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行使政治统治和经济管理两种职能。国家不管是要维持政权的存续、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还是干预社会经济，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资料做保证，而这些支出所需要的物资，就属于社会公共需要。社会成员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利益的同时，也应承担向政府纳税以补偿公共产品成本的义务。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消费需要最大的区别，就是不能通过对等的价值交换来实现。于是，具有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税收就成为这种需要最有力的保障方式。因此，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成为税收分配的根本目的。

(二)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国家权力一般表现为两种形式，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占有，既可以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财产权力)，也可以凭借国家的强制权(政治权力)。国家可以凭借其生产资料所有权要求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或租赁费；也可以凭借其对国有资源的占有要求资源的开发者或使用者缴纳矿产资源使用费；而对一般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超越所有制形式，向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征税，并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以政治权力为依据，是税收区别于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其他财政收



入形式的根本所在。

(三)税收的征收对象是社会产品

税收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对国民收入中的剩余产品价值进行的分配。物质领域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称为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表现形式称为社会总价值,通常用 $C+V+M$ 来表示。在社会总价值中, C 作为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经过初次分配,成为社会简单再生产的补偿,已经回到再生产过程之中,不可能成为税收的分配对象; V 作为补偿劳动消耗的价值,如果仅作为生活的基本保障,也不能构成税收的征收对象,只有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者除满足自身基本需求外,还有部分用于储蓄或自我积累时,国家税收才能作为调节收入结构的手段参与分配;而 M 作为社会剩余产品价值,是新价值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它的分配和使用,既影响着微观经济的发展,也直接影响着宏观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规模、速度和方向,是税收分配的主要对象。

(四)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很多,除了税收收入外,还有国债收入、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专卖收入和公产收入等。税收作为最古老的财政收入方式,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目前,世界各国的税收收入一般占全部财政收入的90%以上。因此,从古到今,税收都是国家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形式。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手段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三个特征通常被称为税收“三性”。

(一)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的部分财富即变为国家所有,成为财政收入,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

众所周知,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本身不生产任何社会财富,而为了保证大量的社会公共需求,又需要消耗巨额的物质资料。这种需要不能通过等价交换的方式来实现,只能以无偿的税收收入做保证。而税收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其所缴纳的税款与其从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对称的。因此,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二)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的。因为税收分配不是有偿的等价交换,纳税人不会自愿将一部分财富交给国家,国家只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分配。同时,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是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的,税收的强制性则体现为法律的制约性:一方面是对纳税人的约束,使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也是对征收者的约束,使国家的税收不能“滥收”和“乱收”。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征税比例(税率)、纳税期限等,以便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两方面。当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能把固定性理解为征税对象的范围、种类及征收比例永远不变。从历史的发展来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的需要,国家总是在不断地按照法定的程序调整税法的内容。因此,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三、税收的本质、职能与作用

税收的本质、职能与作用是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税收的本质决定着税收的职能,税收的职能是税收本质的体现,税收的作用则是其职能在被运用的过程中对经济运行、国家及社会活动等各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一)税收的本质

税收作为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其本质体现为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进行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税收的特殊性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1)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一般分配的主体是某个经济实体或个人。

(2)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一般分配的依据是该经济实体或个人的财产权力。

(3) 税收分配的价值流向具有单向性,即纳税人的财富单方面无偿地向国家转移;而一般分配的价值流向具有双向性,即各经济实体或个人之间的财富分配或交换是按照有偿原则等价交换的。

(二)税收的职能

不同的历史时期,对税收职能界定的角度不同,其表述也有所差异。随着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税收的职能必然发生相应的转换。于是,传统的“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三职能,逐渐演变为新的税收三职能,即收入分配职能、资源配置职能和经济调控职能。

1. 收入分配职能

收入分配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时影响社会成员之间收入的再分配。收入分配职能是税收首要的、基本的职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效率为准则的分配机制,使经济实体和个人受客观因素的制约,出现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这种现象是市场经济本身难以消除的,必须借助于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分配来协调,从而使税收等财政收入手段成为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职能。

2. 资源配置职能

资源配置职能是指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法律、制度,来影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从而使社会资源得到重新组合。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流向主要依靠市场价格来引导,然而,由于受利益驱动,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存在着广泛的市场失效领域。这种领域只有通过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加以引导和保护,才能使供求关系平衡、经济结构合理、资源利用有效。

3. 经济调控职能

经济调控职能是指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法律、制度,影响社会经济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微观经济实体的趋利倾向成为经济增长的微观动力,使得市场机制天然存在着调节滞后、视点狭窄等局限性。正是这一局限性又使市场调节难以反映和把握经济增长的节奏,进而产生“萧条—高涨—再萧条”的周期性波动,整个经济处于无政府状态,造成社会经济的混乱。为了弥补市场在稳定经济方面的缺陷,国家借助于税收经济杠杆,通过控制需求总量、调节供给结构,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三)税收的作用

1. 保证财政收入,筹集建设资金

税收作为国家聚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可以充分利用其强制性、无偿性等特点,抓好现有税源;发展后续税源,培植潜在税源,使其成为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的重要保障。

2. 调节企业利润,促进公平竞争

企业利润是考核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指标。造成企业利润水平高低现象的原因,既有

经营管理水平等主观因素,也有价格、资源、地理位置等客观因素。为了使企业公平竞争,国家可以通过征税,把因客观因素而形成的企业级差收入收归国家所有,剔除客观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使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

3. 调节个人收入,促进公平分配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个人及其家庭的收入逐渐提高,但由于存在收入分配方式的多样性、区域之间原有经济基础的差异性等因素,使得某些个人收入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从而导致了分配上的不公,诱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通过对个人收入的征税,可以缩小收入差距,防止两极分化,使社会达到共同富裕、和谐稳定。

4. 监管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

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受利益驱动,各经济主体往往出现违反甚至破坏有序的市场竞争行为,破坏经济发展赖以生存的经济制度。国家可以在征税过程中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配合工商、物价、金融等部门,及时纠正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配合司法部门制止经济领域中的各项违法活动,从而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安定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5. 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交往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国家间的经济技术交流日益密切。在国际贸易等交往中,通过征收关税,可以更好地贯彻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保护我国的民族产业,增强我国企业出口创汇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接受国外投资时,采用“属人兼属地”的税收管辖权,可以更好地行使国家主权,维护国家利益。

四、税收的分类

(一)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划分

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特定行为目的税。

1. 对流转额的课税

对流转额的课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商品流转额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所发生的货币金额。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般要经过制造、批发、零售等环节,每个购销环节所发生的货币流入或流出,都形成了商品流转额。非商品流转额也叫非商品营业额,是指不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单位和个人,因其他经营活动而取得的货币金额,如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等。



流转税类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流转税类主要在生产、流通、进口环节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它可以通过税目税率的设计,从经济利益上引导生产和消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稳定、可靠地获得。

2. 对所得额的课税

对所得额的课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所得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额。其中,企业所得额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个纳税年度),就其收入总额扣除为取得该项收入所耗费的各项合法支出后的余额,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所得税类也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种之一,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所得税类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对资源的课税

对资源的课税是指以纳税人开发、利用和占有的自然资源为征收对象的税种。

资源税类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辅助税种之一,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资源税类主要是对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对财产的课税

对财产的课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支配或使用的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财产税类也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辅助税种之一,包括房产税、契税和车船税等。

财产税类主要是对社会成员的财产收入水平发挥调节作用。

5. 对特定行为目的的课税

对特定行为目的的课税是指国家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对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开征的税种。

特定行为目的税类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和烟叶税等。

特定行为目的税类在直接体现国家政策、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等方面有着较为突出的作用。

(二)按照税收与价格之间的关系不同划分

按照税收与价格之间的关系,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中,构成价格的一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含税价格,如消费税和营业税等。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价格中,而是价格之外的附加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不含税价格,如增值税等。

(三)按照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划分

按照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是指收入划归中央并由中央政府管理的税种,如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等。

地方税是指管理权和收入支配权划归地方政府的税种,如土地增值税和房产税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收入归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的税种,如增值税等。

(四)按照税收征收与负担的对象的不同划分

按照税收征收与负担的对象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能或不易转嫁给他人的税种。直接税的纳税人同时为负税人,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可以通过商品或劳务的供求转嫁给他人的税种。间接税的纳税人不是负税人,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

(五)按照税收的计量形式的不同划分

按照税收的计量形式的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税种,如企业所得税等。

从量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面积等为标准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除以上几种分类外,税收还有其他分类方法。例如,按预算收入口径和征收管理机关不同,可分为工商税收、农业税和关税;按税收与社会再生产的联系,可分为生产环节课税、流通环节课税、分配环节课税和消费环节课税;按税收收入的形态不同,可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按税收收入的用途不同,可分为一般税和特定税;按税种的法定期限不同,可分为经常税和临时税;按纳税人的国籍不同,可分为国内税和涉外税等。

第二节 税法及其原则

一、税法与税收法律关系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是税收制度的主要构成部分,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进行税收分配活动过程中,通过税收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调